

對加強中藥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幾點意見

孟 謙

千百年來，中醫使用中藥與疫疾作鬥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許多中藥品種，無論在中醫臨床使用上和近代中外醫藥學術界的研究方面均已證明了它們確有療效。現在全國用中藥治病的病人約佔百分之八十，中醫中藥在勞動人民羣衆中有相當高的信譽，這絕不是偶然的。據不完全統計：中藥商戶爲西藥商戶的十五點六倍。從業人員數西藥業僅爲中藥業的百分之八點五，但中藥的供應方面，仍存在着供不應求的現象。同時，中藥業都散佈在全國廣大農村及偏僻地區，患病者主要依賴中藥治療，這就足夠說明中醫在維護人民健康上起着很大的作用。

解放後，隨著勞動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對醫藥衛生的要求更加迫切，中藥業有了一些發展。如有四百餘年歷史的安國（祁州）藥材市場，解放前僅剩三十餘戶中藥商戶而且營業陷於停頓；解放後，中藥商戶迅速發展到三百五十戶。又如熱河赤峰縣中藥業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佔全縣商業的百分之二十，較一九五三年同時期增加了三倍多。

但是，過去由於衛生行政領導部門及其他有關方面輕視祖國醫學遺產，對中醫中藥保護我國人民的健康的的作用認識不足，甚至存在有輕視中藥的錯誤看法，長期以來對中藥管理和研究方面存在的一些問題沒有加以重視，而致中藥依然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這不但不能繼承和發揚祖國的文化遺產，妨礙了貫徹執行中醫政策，而且影響了人民用藥。

中藥的生產方面，在土地改革以前，藥田多爲地主和資產階級所掌握，只有極少數的藥田在受着地主和資產階級高利剝削的藥農手裏。土地改革後，許多農民因種藥材往往當年不能收穫，而將原有藥田改種了穀物及其他農作物。如根據一九五三年的調查，峨嵋山區所產的黃連，土地改革前栽種者達九百戶，面積約二千畝，年產量二十萬斤；土地改革後栽種者僅有六十戶，面積約七十畝，年產量降低到八千斤。中藥分爲家生和野生兩種，據中國土產公司統計六百一十種主要藥材中，野生者佔四百四十八種。野生品種多生於交通不便的偏僻山區，解放後農民分得了土地，生活狀況日益改善和提高；加以交通不便，採得的藥材長期不能銷售，以及收購價格的不合理，上山挖藥的人逐漸減少，這是某些藥材供不

應求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中藥銷售方面，由於經營中藥的國營商業力量薄弱，缺乏統一的有計劃的對中藥市場的管理和指導，因而中藥的供應主要操縱在私商手裏；於是中藥便成爲部分不法私商漁利的商品，投機取巧、欺騙敲詐的行爲迭出不窮。國營企業過去在產銷關係的掌握及市場安排上也存在一些問題，如產地單位未能照顧供應，使銷地單位無力穩定市場。而銷地單位利潤高，產銷兩地價格脫節，沒有通過合理牌價支持產區收購，指導農民生產。此外，國內外的貿易也不銜接。這都是銷售價格暴漲的原因。

由於中藥供銷方面存在着上述一些問題，中藥價格逐年上漲。這就增加了人民的負擔，影響了中醫藥事業的發展。

爲了進一步配合國家醫藥衛生事業的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中藥材的生產供應工作，合理調整藥價，克服中藥產銷不平衡的混亂狀態，並穩步地貫徹對私營中藥商的社會主義改造，減輕人民用藥的負擔，籌備成立統一的中藥專管機構、積極地領導中藥市場，是十分必要的。這一工作是複雜而重大的，還必須取得農業、工業、對外貿易等有關部門的密切配合。衛生部門應注意搜集中醫的反映和要求，有關生產和供應方面的問題，應主動的與商業部門密切聯系。爲了作好產銷工作，會同商業部門進行必要的產銷情況的調查了解也是很重要的。衛生部門經常工作應當是：加強中藥的品質管理，通過發動醫藥學術團體及職工的監督，防止偽劣藥品在市場上出售；對民間有效秘方和驗方加以收集、試驗和研究；對申請製售的中藥成藥，根據羣衆的反映及中醫藥學術團體的審查，只要無毒無害、具有療效，可以准其銷售。我們要糾正部分衛生人員中輕視中藥的錯誤看法，對中藥方面的知識應認真組織學習。

關於中藥的研究，近幾十年來我國科學界及醫藥學術界曾進行了一些工作。但是，研究題目的選擇，多是憑研究者的個人興趣；辦法主要是用化學提煉法，得其結晶，定其化學結構式，經過藥理實驗，再作臨床試驗。雖然我們不否認這些研究的結果對增進中藥的知識有其一定的貢獻，但從效果上來衡量可說是不大的，而且走過的是一條曲折的道路。一個研究題目，往往重複

研究而結果不一致，得出結晶往往不能適用於臨床，只能成為文獻記載，不能與實際臨床相結合。甚至也有的臨床證明有療效，而在實驗室却得不出結果。有不少的學者從事研究工作數年，自己也承認成就不大。現有的中藥研究機構分散，組織和設備不健全，研究人才不足，沒有明確的方針及統一的計劃。這些都是中藥研究工作中所存在的問題。

中藥的研究最好能够將分散的機構的設備和人力集中起來，或者成立一個領導中藥研究的專管機構，在統一計劃下，由各個有關研究單位分担一定的任務。現有研究力量是薄弱的，需要研究的東西却是迫切而繁重的，這就不容許以主要力量進行化學研究，提取分析成分。至於在已有的研究基礎上確有療效及提煉的價值者，仍可繼續逐步的進行研究。目前中藥研究應以生藥研究為重點，要求能够鑑別中藥的品種的優劣真偽，確定療效，相應地進行改進中藥劑型及研究推廣優良品種。這些工作都必須根據中醫用藥的習慣和特點，與臨床具有的實效相結合，為臨床服務，穩步開展。

首先，要製訂常用中藥的初步標準規格。中藥產地寬闊，品屬複雜，各地加工情況不同，很難辨別藥材的真偽優劣，往往有的品種因為產地的不同及外形的差異，不能肯定是否有相同的療

效。為加強對中藥材的管理，辨別真偽優劣，確定療效，迫切需要製訂中藥材的標準規格。同時，並應研究中藥的科學檢驗方法。

其次，改進劑型也是很重要的。中藥劑型龐大，服用前煎煮，時間緩不濟急，許多工人羣衆和機關幹部對服用中藥均感不便，因而中醫中藥不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因此，必須試驗研究，在原有藥效的原則下，加以劑型的改進，以便於服用和保存，適於大量的新式加工生產。這一工作應審慎地進行，必須首先對舊有中藥劑型的製法及療法進行詳細的分析。目前可以考慮首先對有效的固有成方、驗方（丸散膏丹）加以研究改進，以及改進飲片切製法。

再次，試驗研究有效植物藥的栽培法，推廣優良品種，以及有系統地整理中藥舊有文獻及近代研究方面的文獻等也是很重要的。

「人民日報」社論中指出：「中藥研究的目的是要使中藥的療效得到科學的理論說明，以便更好的掌握藥性，保證處方用藥的準確性，並從現有的藥物中發現新的效用，以豐富藥學內容，提高藥學水平。」這是一項艱巨而光榮的工作，必須有中、西醫師，生藥、藥理、藥劑化學等專家互相配合，分工合作，才能做好這一工作。為了長遠打算，還必須注意培養幹部，加強研究力量。

北京中醫學會啓事

本會出版「北京中醫」月刊，自一九五一年創刊以來，在政府領導及醫葯界諸先進匡助下，對加強中西醫團結，傳達政府法令，研究學術，交流經驗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得到廣大讀者的愛護，發行遍及全國。

本會為了響應政府重視祖國醫學研究工作的偉大號召，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提高。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號起，決定易名為「中醫雜誌」，移交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本會繼續主編，益感責任重大，熱望醫葯界同仁，時加指導，賜予大作，以光篇幅，俾使本刊不斷提高，從而發揚祖國文化遺產，貫徹中西醫團結政策，以資開展衛生保健事業。

北京中醫學會啓

北京中醫月刊社發行部啓事

本刊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起改名為「中醫雜誌」，決定交北京郵局發行。各地讀者可向各當地郵局訂閱，本社不再接受五五年訂戶。以前已在本社預訂的五五年月刊之訂戶，仍由本社續寄滿期為止。其已向郵局訂閱無須續寄者可來函辦理退款手續。

北京中醫月刊社發行部啓